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宋朝学：2006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主任会计师；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广：2007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幸广畜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印尼颖成锡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范其勇：2003 年 10 月至今任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融润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在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计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继续聘请利安达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利安达 2016 年度的审计费为 6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利安达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利安达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并认可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利安达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与母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公司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对该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7、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我们及时对上述公司历史使用担保的情况以及其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度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主任委员 (签字): 宋朝学 范其勇(代)

委 员 (签字): 范其勇 范其勇

徐 广 徐广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